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大愛護理之家

法定代理人 邱○○

非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

(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楊○○（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屏東縣縣長為受監護宣告人楊○○之監護人。

指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
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02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重度身心障礙而安置於聲請人
04 處，相對人之親屬均對相對人置之不理，相對人現已不能為
0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
06 請人為安養機構，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
07 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9 （障礙等級：○○）、護理機構開業執照等件為證，相對人
10 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個案於民國000年發生○
11 ○○○○○導致○○○○並且陷入昏迷狀態，隨後經過緊急
12 住院開刀治療，治療之後，尚呈現有○○、○○、○○○○
13 之後遺症，出院之後轉往護理之家接受長期照顧迄今；下肢
14 無行動能力，眼神呆滯、目光茫然，無法與人做口語溝通，
15 會談中個案因為○○程度嚴重又合併語言障礙，個案連自己
16 姓名也無法回答，其餘有關個人基本資料的所有問題全部都
17 無法回答，無法回應任何問題，也無法以肢體語言表達個人
18 意思，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
19 經達到○○○以上○○之程度；個案意識清楚，但是無法言
20 語，無法聽從指令做動作，認知功能嚴重受損，也無法識
21 字，因此也無法筆談，現實判斷能力喪失，也無法使用肢體
22 語言正確回應，對於時間、地方、人物之定向能力完全喪
23 失，長、短期記憶也明顯喪失；日常生活皆無法自理，無法
24 自己坐起、無法站立、無法走動，目前靠他人以○○○○○
25 以及使用○○○、○○處理○○○；無法自行購物，因為無
26 語言能力也無行動能力，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無法做個
27 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無法辨識不同錢幣、紙鈔之幣
28 值，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
29 提款、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完全無處理財產之
30 能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必須
31 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個案目前已經處於○

01 ○○○○○導致○○○○手術後合併語言障礙與○○○以上
02 ○○狀態，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為意思表示
03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可以
04 判定為無意思能力，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
05 財務管理，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建議該個案應該已
06 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有○○醫療社團法人○○醫院
07 000年00月00日屏安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
08 報告書在卷可憑，自足認相對人喪失言語能力，已無訊問之
09 必要。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認相對人確因精
10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手術後
11 合併語言障礙與○○○以上○○狀態），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12 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聲請人為社會福利機構，其聲請對相
13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次查，相對人○○○○○，聲請人並稱相對人之親屬均不願
15 提供協助相關事務，有調查筆錄可憑。本院審酌屏東縣政府
16 為主管機關，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及充足之資源，基於公益
17 原則，應能對相對人為妥適之照顧與安排。為使相對人獲得
18 應有之照顧，因認由屏東縣縣長擔任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
19 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屏東縣縣長為相對人之監護
20 人。另依前揭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
2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
22 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23 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
24 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監護人
25 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本院審酌屏東縣政府
26 社會處為身心障礙者之專責單位，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
27 工作人員從事相關業務，對身心障礙之病人提供保護、服務
28 及照顧等事務最為熟悉，爰指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本
29 件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家事庭 法官 王致傑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鄭珮瑩